



## Cheung Sha Wan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Notice for Parent Manager Election (2020-2022)

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家長教師會 2020-2022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通知

Positions Open for Election 選舉名額	1 Parent Manager and 1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一名及替代家長校董一名
Date and Time of Voting 選舉日期及時間	09/07/2020 - 15/07/2020 (08:00 - 16:00)
Venue of Voting 投票地點	School Office 校務處
Date and Time of Counting 點票日期及時間	15/07/2020 (7:00 p.m. 晚上七時)
Venue of Counting 點票地點	Conference room 會議室
Returning Office 選舉主任	Mr. Choi Yu Lung 蔡如龍老師
Manner of Election and Arrangements for Counting of Votes 選舉及點票形式	Please Refer to Sections 7 to 10 of Election Guide 請參閱選舉指引第七至十章

### Election Schedule 選舉時間表

08/06/2020	The Election Guide and nomination form wi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eligible parents through the eNotice by the eClass system of the school. 家長教師會透過本校的 eClass 的電子通告向合資格的家長傳送選舉指引及提名表格
08/06/2020 - 14/06/2020	Parents should submit the nomination form through the eNotice if they wish to stand as a candidate or nominate someone to stand for election. 家長如欲參選或推薦他人參選，應填寫在電子通告內的提名表格並提交，以表達其意願
29/06/2020	Brief introductory statements of the candidates will be sent to the voters through the eNotice. 家長教師會透過電子通告向投票人發出候選人資料
09/07/2020 - 15/07/2020 (08:00-16:00)	Voters can collect ballot papers with PTA stamp. 投票人可領取附有家長教師會會印的選票
09/07/2020 - 15/07/2020 (08:00-16:00)	Voters shall vote at the designated time period and location. 投票人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
15/07/2020 (19:00)	The vote count will be commenced at 19:00 at the conference room. 晚上七時在學校會議室開始點票工作
17/07/2020	The election result wi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eligible parents through the eNotice. 家長教師會以電子通告的形式通知合資格的家長選舉結果
17/07/2020 - 23/07/2020	Appeal Period 選舉上訴期
27/07/2020	The PTA will nominate to the IMC the parents elected as a Parent Manager and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of the school. 家教會將選舉結果上呈法團校董會，並提名當選人出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Date 日期： 08/06/2020

# 附 件 一

## 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 1. 引言

- 1.1 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以下簡稱「本選舉」)指引乃根據《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40AO條「家長校董的提名」的規定，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訂定本選舉的程序。《條例》中有關本選舉的規定，請參閱備註<sup>1</sup>。法團校董會須把教育局的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分發給認可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家教會」)參閱，以便制訂本選舉的制度。
- 1.2 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教會應參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並按照本身的需要，設定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細則。家教會應就家長校董的選舉諮詢家長的意見，以確保有關制度符合「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並向所有家長公布有關詳情，然後進行家長校董選舉。家教會日後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亦須妥為記錄。家長校董選舉須透過認可家教會舉行。

### 2. 家長校董的角色

2.1 整體而言，家長校董須負責：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督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2.2 家長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或她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2.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個人身份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 3. 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

3.1 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3.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兩學年，由註冊生效起計算；在其任期的首個學年內，任何不足十二個月期間均視作完整的一個學年。在首個任期屆滿後，他們僅有連任一次的資格。

#### **4. 參選家長校董的候選人資格**

- 4.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4.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a) 根據《條例》第 40AO 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現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或
  - (b) 有關家長並不符合《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4.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因此，若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均不可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4.4 所有家長擁有均等的參選權。

#### **5. 投票人資格**

- 5.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投票；
- 5.2 本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 5.3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弟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 5.4 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本校核實後，也可給予選票。
- 5.5 所有家長擁有均等的投票權。

#### **6. 選舉主任**

- 6.1 家教會應委任一名由該會的委員互選產生或由本校委派的教師成為選舉主任。
- 6.2 選舉主任負責諮詢家長對「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的意見、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
- 6.3 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本選舉的候選人。

6.4 為確保選舉能夠順利進行，選舉主任宜向所有家長提供查詢途徑（例如聯絡電郵或電話等），並適時回覆與選舉相關的查詢。

## **7. 提名程序**

7.1 家教會應在選舉的細則內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

7.2 選舉主任應以書面形式（例如通告、信件等）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附上提名表格，以供應用。

7.3 選舉主任須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第 4.1 至 4.4 段）和家長校董的職責。

7.4 提名不設和議機制，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家長參選。需要得到已獲提名的家長同意後，方可確立其候選資格。

7.5 如沒有人參選，家教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

7.6 若在提名期內，參選人不足兩人，則延長提名期一星期。

7.7 每位候選人應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及標貼符號以 150 為上限。

7.8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以書面通知所有家長有關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提供候選人的簡介，而簡介中可包含候選人所申報的資料。家教會不會負責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書面通知亦應列明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 **8. 選舉程序**

8.1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

8.2 本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8.3 經核實符合候選資格後，家教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發出有關投票事宜的書面通知，並提供候選人的簡介。

8.4 合資格投票的家長可以經子弟領取選票，或親身於指定時間內往校務處領取選票。所有選票均蓋上校印，以資識別。

- 8.5 選票如有損毀，將視為廢票，但可向選舉主任另行索取，惟投票人必須將損毀的選票交回，以便註銷。選票如有遺失，將不獲補發。
- 8.6 根據《條例》規定，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8.7 家教會為選舉設置了一個已鎖好的投票箱，並擺放於校務處，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家長可於選舉投票的指定時間內，親身或經子弟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 8.8 若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而關閉學校，選舉主任會將投票日及點票日順延至下一個上課日舉行。
- 8.9 家教會不會收回已派出但沒有放入投票箱的選票。

## **9. 點票程序**

- 9.1 選舉主任應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9.2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 9.3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遇到有以下情況，選票則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或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
  - (d) 選票損毀。
- 9.4 獲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在點票當天以抽籤方式決定。
- 9.5 若只有一位參選人，其「信任」票數目必須多於「不信任」票，才可當選家長校董。
- 9.6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然後把信封密封。選舉主任及家教會主席應分別在信封的騎縫處簽署，然後交由家教會保存。信封和選票不應長期保留，但最少應保留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10. 公布結果及上訴機制**

10.1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家長有關選舉的結果。

10.2 落選的候選人可於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任何不記名的上訴申請將不獲受理。家教會將成立一個上訴委員會進行調查，確保上訴得以公平及公正處理。

## **11. 選舉後跟進事項**

11.1 家教會須按照《條例》第 40AO 條第(4)款的規定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為本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並應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結果。其後，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

## **12. 填補空缺**

12.1 若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子弟在他/她的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12.2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安排應符合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家教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選出填補空缺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家長校董的空缺並非由替代家長校董自動接任。

12.3 填補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12.4 家教會於選舉後向法團校董會作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限期作出提名，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13. 取消註冊**

13.1 如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家長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 **14. 注意事項**

- 14.1 家教會不可在其章程中規定獲選的家教會主席可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或規定獲選的家長校董自動當選為家教會主席，因為此舉可能影響一些只想成為家長校董，或只想成為家教會主席的人士的參選意欲，因而違反《條例》有關均等參選權規定的精神。
- 14.2 如安排家長校董選舉與家教會委員選舉同時進行，以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家教會委員，家教會須留意兩個選舉的投票人資格，並就投票程序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選民混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
- 14.3 作為本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備註<sup>2</sup>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原則。
- 14.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所學校的校董。

## **15. 解釋及修改**

- 15.1 家教會對本指引擁有最終的解釋權和修改權。
- 15.2 家長可提議把本指引更改或修訂，惟有關建議必須：
- (a) 於收到本指引後一星期內向家教會呈遞；
  - (b) 採用書面方式，並由提議的家長簽署；
  - (c) 須獲得家教會委員通過後，才接納有關建議。

## 《教育條例》

##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家長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p style="margin-left: 40px;">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li> <li>● 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li> <li>(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li> </ul> </li> <li>● 申請人未滿18歲；</li> <li>● 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已年滿70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li> <li>(ii) 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li> </ul> </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5間或多於5間學校的校董。</li> </ul>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li> <li>(b)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li> </ul> </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凡學校不屬上下午班制學校，須設有不少於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li> </ul>

40AO	<p>家長校董的提名</p> <p>(1)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長教師會。</p> <p>(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 —</p> <p>(a)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長教師會；及</p> <p>(b)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下午班承認另一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長教師會。</p> <p>(3) 除非根據有關團體的章程，只有下述的人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否則該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獲承認 —</p> <p>(a) 有關學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p> <p>(b) 該校的現職教員。</p> <p>(4) 認可家長教師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p> <p>(5) 根據第(4)款獲提名的人士 —</p> <p>(a) 必須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p> <p>(b)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及</p> <p>(c)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p> <p>(i) 有關選舉須是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的；</p> <p>(ii) 在該選舉中，該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p> <p>(iii) 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p> <p>(iv) 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p>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的替代家長校董及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如獲提名註冊為校董，而其提名方式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該人即屬合資格填補有關空缺。</li> </ul>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家長校董在某學年中不再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基於有關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任職的理由而通過決議；及</li> <li>(b) 決議的通過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類似有關的校董為提名而選出所用的方式；</li> </ul> <p>學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註冊。</p> </li> </ul>

## 備註<sup>2</sup>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